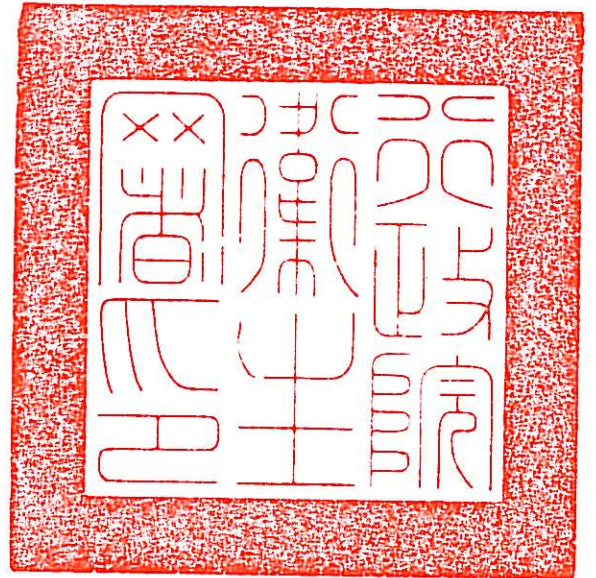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62802210號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侯勝茂